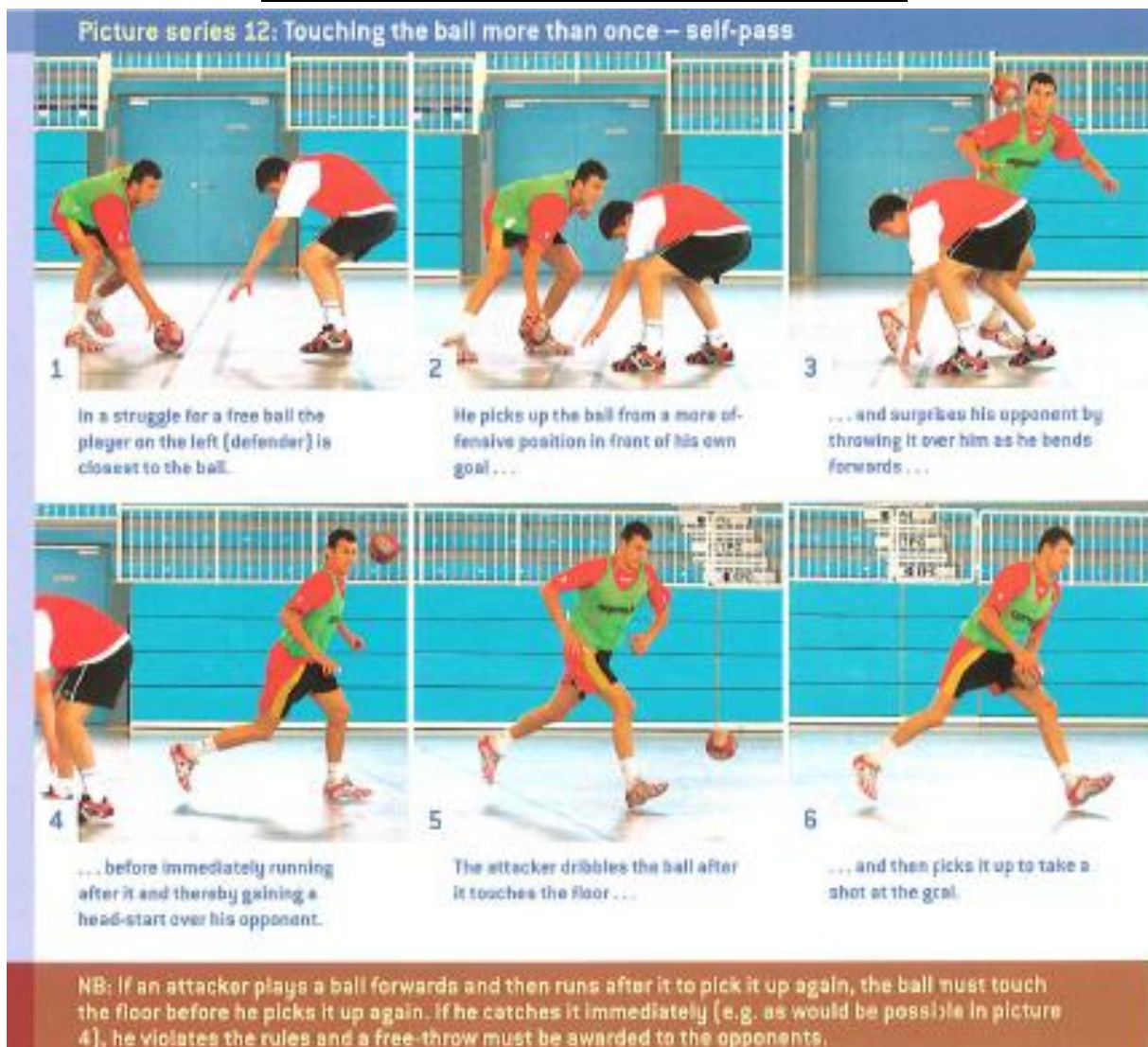


2010 年規則演繹重大更新〔供教練參考〕

	項目	說明
1	<p>消極比賽</p> <p>— 在 (甲) 淘汰賽時雙方比分接近 或 (乙) 得失球差影響球隊排名 / 出線時之比賽末段</p>	<p>在 (甲), (乙) 的情況, 球隊〔例如: 比分稍為領先的球隊、因得失球差取得較佳排名的球隊〕故意拖延擲球, 裁判需:</p> <p>(a) 暫停比賽, 待球員持球於正確擲球位置後才鳴哨恢復賽事, 而</p> <p>(b) 毋須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</p> <p>因為在比賽末段, 爭取比賽時間對於在淘汰賽落後 / 得失球差落後之球隊 較 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更為重要</p> <p>裁判鳴哨恢復比賽後, 毋須出示警告手號, 因為暫停已阻止球隊浪費比賽時間</p>
2	<p>消極比賽</p> <p>— 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及判罰</p>	<p>(i) 當裁判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後, 如進攻球員組織進攻時, 遭防守球員侵犯被判獲自由球, 裁判需給予進攻球隊時間再次組織進攻, 在無法組織有效進攻時才判消極比賽及對隊得自由球</p> <p>(ii) 裁判不應「在進攻球隊於執行擲球時, 不是即時進行射門〔射九公尺〕」後判罰消極進攻及對隊得自由球</p> <p>(iii) 因為進攻隊是因對隊犯規而被中斷組織進攻〔防守球隊的“Good check”是犯規, 而不是合法防守〕, 必須給予時間進攻球隊組織進攻; 如非違例的合法防守〔如防守球員觸球越出邊線 / 防守方外底線〕, 則不必給予組織進攻時間</p>
3	<p>對球動作 — 球員首次接球後, 把球向上拋, 球著地後運球或接球作出射門〔附圖 1〕</p>	<p>(i) 球員第一次接球後, 即使把球向上拋出, 只要在球著地後, 同一球員可繼續運球進攻或接球走 3 步內射門</p> <p>(ii) 如球員在球著地前再次觸球, 裁判需判對隊獲一自由球</p>
4	<p>對球動作 — 以手「從上而下」或「從下而上」拾取在地上停留或滾動的球後運球〔附圖 1〕</p>	<p>(i) 不論以何種形式立時把球拾起, 球員皆可繼續運球</p> <p>(ii) 如球員並非即時把球拾起, 而刻意使球持續與地面接觸〔以獲取更多時間作出轉向動作 / 傳球動作等〕, 即被視作出運球, 而不能再次運球, 否則被判運球違例而對隊獲自由球</p>



附圖 1